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本公司认为：2019 年度，贵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公司及市场的运行情况，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暂未发现贵公司存在重大的不规范需要整改的问题。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